

潛龍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9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肆、主席：游校長月鈴

紀錄：楊美蓉

伍、主席報告：

1. 首先感謝家長會對於學校的全力支持，讓我們的辦學無後顧之憂，接下來感謝我們傑出的教師團隊，在 7 月份就全數將所有老師徵聘到位，因為所有老師們共同的努力，營造了一個非常友善的環境，而具備有專長的師資也全數補足，可以給予孩子們最優質的教學課程內容。
2. 目前待努力的就是要將活動中心年久失修的窗戶修整好，爭取一些經費把最後一塊拼圖拼完，期望在我八年任滿時能夠給潛龍國小如新的環境，讓所有的老師及學生有一個非常賞心悅目的空間，這是校長個人辦學最大的目標！
3. 在暑假中各種課程一直不斷的在進行中，7 月份有社團活動，還有承辦教育局的體適能育樂營，除了校內的孩子可以參與之外，桃園市的孩子也可以來報名，讓所有的家長放心的讓孩子能夠有一個美好的暑假，有一個正當的休閒活動。
4. 8 月份為了幫學習比較落後的孩子加強補救，希望他們在 9 月份開學時可以如期的跟上，我們也實施了三週的學習扶助課程，同時為比較辛苦的家庭募集物資，希望他們能求得溫飽，各項的努力都謝謝所有夥伴共同的參與，讓這些規劃得以完成。
5. 開學後提醒大家所有的課程按表操課外，對於學生的管理輔導要特別重視。對於孩子的言語，還有在身教、言教部分都希望老師做起模範，盡量避免一些不必要事件的發生，期待這一個學期大家所有的教學工作都非常順利圓滿！
6. 謝謝會長這一年來的支持，我們即將在 9 月底辦理家長會的改選讓會長卸任，所以非常感謝會長這一年的協助！

陸、家長會長報告：

1. 我一向對老師既尊重又佩服，因為教小孩要很有耐心且專業，之前跟老師之間只有聯絡簿的互動，我都很正面看待，孩子有問題我會細心的了解和糾正，所以家長要以正面的態度來看，因為老師是為了孩子好才願意去糾正，家長應該認真配合。
2. 最後這一年當了會長，對學校有更深入的認識，參與了大型會議，像校務會議及特推會，可以看到各處室主任很專業的去規劃執行；在特推會上我了解到以前小時候學的因材施教，老師們對於特殊孩子的課業或行為，都會在會議上認真的去討論再提出對策。看到今年電梯的使用，覺得校長真的很會善用資源，努力的把學校整修了一遍，提供了學生非常好的學習環境，再加上啟動了老師認真專業，這二項讓家長可以很安心的把小孩送到學校，持續看到潛龍一直不斷的進步，期望未來可以繼續保持！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主任：(如附件一)

二、學務主任：(如附件二)

三、總務主任：(如附件三)

四、輔導主任：(如附件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	總務處總務主任 趙麗玲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 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校長交議事項。 ☒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提報本校有關「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115 年度第 1 次修正經費)」資料。
說明	1. 依據114年7月30日桃教設字第1140072013號函辦理。 2. 有關本校函報「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115年度第1次修正經費)之資料(如 附件)，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報局審查。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	人事室主任 曾智宏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 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校長交議事項。 ☒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10、17、19、20條內容。
說明	教育局114年1月15日桃教學字第1140003934號函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份，請各校憑辦，以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辦法	依教育局函示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第 10、17、19、20 條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	教務處教務主任 張雅惠
提案項目	請選擇適合類別勾選： ☐ 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校長交議事項。 ☒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案由	修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114年7月2日桃教小字第1140060954號函辦理。 2. 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1份(如附件)，修訂本要點。
辦法	修正要點說明詳如附檔。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本學期的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一)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讓思考可見

(二)基礎專業學習社群(基礎運作)~閱讀聊書會

(三)基礎專業學習社群(基礎運作)~登高藝呼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課程。

三、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四、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學年及領域會議。

五、辦理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六、特定學生就學補助申請。(9/17 審查)

七、學生各項資訊競賽培訓。

八、科展指導培訓。

九、英語讀者劇場、說故事、朗讀競賽指導及培訓。

十、語文競賽指導及培訓。

十一、MSSR 持續推動。

十二、閱讀認證。

十三、圖書小志工說書活動。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前共 9 班)

以上是教務處本學期的重點工作事項，也期待大家共同推動與協助，使我們學生能在潛龍穩定學習成長。

- 一、推展品格教育，強化學生生活品格、實踐品格生活。
- 二、本校學生課後社團，將於 9/16(二)陸續開課，以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 三、為改善校門口上下學交通順暢，持續宣導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 四、落實永續校園政策，持續推動減塑，做好「環境保護、永續潛龍」。
- 五、推展健康促進學校：「口腔保健」、「視力保健」、「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本校的重點項目，籲請親師合力，持續指導學生力行實踐健康生活。
- 六、防制流感、腸病毒，若有發燒情形，宣導立即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
- 七、避免登革熱傳染，持續檢查積水容器，清除病媒蚊蟲孳生源。
- 八、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本學年度持續全面實施四、五年級體育課游泳教學活動。(9/9(二)起連續 5 週)
- 九、請協助宣導午餐用餐禮儀；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也請立即照相存證、通報午餐執秘處理。
- 十、本學期學務處推行學生活動重點如下：
 - (一) 9 月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反毒宣導活動，拒絕任何霸凌事件，營造友善校園。
 - (二) 9/19(五)國家防災日，依計畫陸續辦理各項複合式防災避難逃生演練，落實防災教育。
 - (三) 10/14(二)1-6 年級流感疫苗注射。10/20(一)1、4 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 (四) 11/01(六)運動會。(11/03(一)補假)
 - (五) 本學期辦理三年級戶外教育，申辦五年級場館體驗。
 - (六)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辦理低年級走秀活動，114 年 12 月 26 日(五)辦理期末社團成果發表，115 年 1 月 16 日(五)辦理「才藝表演活動」，提供學生自我實現的舞台，藉以開展學生潛能、展現才能，建立其自信。

敬祝大家 教學愉快

總務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務主任 趙麗玲

附件三

一、例行性工作

- (一)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水質檢測。
- (二)消防設備檢查改善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校舍安全自主檢查及維護。
- (四)各項設備修繕。
- (五)除草、草花栽植、樹木修剪等。

二、核定補助案

- (一)114 學年度轉型 2 歲專班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工程新台幣 93 萬元整。
(已竣工)
- (二)校園環境改善--至善樓內側牆面美化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整。
(已竣工)
- (三)114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觸控液晶顯示器及開合式黑(白)板」採購。
(已竣工)

三、已完成之招標採購案

- (一)114 學年度代辦簿本物品採購。(元學文具行)
- (二)114 學年度學生美勞材料採購。(碩成企業社)
- (三)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永得有限公司)
- (四)114 學年度營養早餐採購之後續擴充。(永琿有限公司)
- (五) 114 學年度學生游泳教學採購。(平鎮室內游泳池)

四、預計辦理之招標採購案

- (一) 114 學年度學生戶外教育採購。
- (二) 114 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戶外教育採購。

五、待配合事項

- (一)教室設備若有損壞或造成學生有危險之虞，請老師至【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雲端學務管理系統→總務相關→修繕管理】上網填報，總務處會儘快為您服務。

感謝大家的協助及配合，祝福大家學期愉快！

報告人：輔導主任 楊梅黃

114.9.10

感謝大家對輔導室的配合與支持，本學期的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輔導項目：

-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課程，本學期開辦 15 班。
- 二、辦理身障生課後輔導教學 2 班。
- 三、晨光一年級學生注音符號學習輔導(預計於第九週開始)，歡迎志工加入。
- 四、推動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
-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定期開會、學生宣導活動及六年級青春啟航課程)。
- 六、輔導三級預防宣導。
(一級部分擬訂推動計畫，辦理認輔會議，提出認輔個案，篩選個案，由全體教師認輔；特殊個案再由輔導教師進行二級輔導諮商，最後申請諮商中心進行診斷及安置。)



※特教項目：

- 一、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二、定期召開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
- 三、預定在 11/12(三)下午辦理教師特教輔導知能研習~王意中 心理師。
- 四、身障生交通費、獎學金及教科書各項補助申請。
- 五、學習中心的分組教學。

※活動項目：

- 一、迎新活動及新生家長座談會(09/01 星期一)
- 二、班親會(09/19 星期五)
- 三、認識師長與敬師活動(09/26 星期五)
- 四、小小書評家、經典閱讀寫作營
- 五、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增能研習(11/05 星期三)
- 六、學校志工家庭教育增能研習(11/18 星期二)
- 七、身心障礙宣導月活動(11 月)~生命鬥士講座、影片宣導
- 八、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11/15 星期六上午)
- 九、家庭生命教育~兒童聖誕戲劇(12/23 星期二上午)

以上是本學期輔導室的重點工作事項，也期待大家共同推動與協助，使我們學生能在潛龍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桃園市所屬學校114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執行表)

學校名稱：潛龍國民小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原計畫編列		實際執行數		執行情況
		金額	優先順序	日期	金額	
17	校園環境改善	2,000,000	1	09/30	1,319,535	校園環境改善-至善樓內側牆面美化工程，目前已竣工，預計114年9月30日前完成核結作業。
	合計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桃園市所屬學校115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修訂表)

學校名稱：潛龍國民小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原計畫編列		修訂計畫編列		修訂原因(請詳述)	備註
		114年度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電源改善-活動中心	3,000,000	20	1,500,000	2	因計畫地點變更，調整經費與順序。	調整
2	教師辦公設備及環境改善	200,000	14	200,000	17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3	改善學生活動中心老舊廁所與排水設施	1,200,000	1	-		本校活動中心廁所已改善完成，故刪除該經費。	刪除
4	運動場整建-跑道改善工程	3,500,000	12	3,500,000	12		
5	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燈光	800,000	13	-		本校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燈光已改善完成，故刪除該經費。	刪除
6	設置校園導覽及教學步道	-		200,000	20	原列114年度,因無相關財源,移列至115年度續辦。	增列
7	老舊圍牆改善工程	-		-			
8	視聽教室設備更新	300,000	11	300,000	11		
9	專科教室學習情境改善	200,000	15	200,000	15		
10	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更新	100,000	17	100,000	14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1	地下室環境改善	-		1,000,000	9	原列114年度,因無相關財源,移列至115年度續辦。	增列
12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改善工程	150,000	9	150,000	16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3	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	200,000	10	200,000	6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4	停車棚改建	-		1,000,000	19	原列113年度,因無相關財源,移列至115年度續辦。	增列
15	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1,000,000	2	1,000,000	7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6	教室外牆整修	4,000,000	7	4,000,000	8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7	校園環境改善	2,000,000	8	2,000,000	1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8	水溝整修	800,000	6	800,000	3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19	校舍油漆粉刷	200,000	16	200,000	10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20	校舍屋頂樓梯防水工程	1,500,000	3	1,500,000	18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21	無障礙校園環境坡道改善工程	1,200,000	4	-			
22	充實資訊與教學設備	300,000	19	500,000	4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23	警衛室改善工程	500,000	5	500,000	13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24	提升行政資訊設備	200,000	18	200,000	5	因計畫變更，調整順序	調整
	合計	21,350,000		19,050,00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修訂條件:配合113~116年度(每年統一審查)

附件3 桃園市所屬學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115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

學校名稱：潛龍國民小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電源改善-活動中心	500,000	20	300,000	18	1,500,000	2	3,000,000	19
2	教師辦公設備及環境改善	800,000	7	200,000	17	200,000	17	200,000	6
3	改善學生活動中心老舊廁所與排水設施	1,200,000	4			-		-	
4	運動場整建-跑道改善工程	3,000,000	6	3,500,000	5	3,500,000	12	3,500,000	7
5	活動中心設備更新-燈光	800,000	8	800,000	4	-		800,000	10
6	設置校園導覽及教學步道	-		200,000	6	200,000	20	200,000	17
7	老舊圍牆改善工程	-		2,000,000	11	-		2,000,000	18
8	視聽教室設備更新	200,000	19	300,000	12	300,000	11	-	
9	專科教室學習情境改善	800,000	14	-		200,000	15	800,000	14
10	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更新	300,000	13	-		100,000	14	200,000	9
11	地下室環境改善	3,000,000	10	1,000,000	10	1,000,000	9	200,000	8
12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改善工程	150,000	11			150,000	16	150,000	15
13	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	200,000	12	200,000	16	200,000	6	200,000	16
14	停車棚改建	600,000	16			1,000,000	19	1,000,000	11
15	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900,000	9	900,000	7	1,000,000	7	-	
16	教室外牆整修	-		4,000,000	8	4,000,000	8	4,000,000	2
17	校園環境改善	2,000,000	1	2,000,000	1	2,000,000	1	200,000	1
18	水溝整修	800,000	5	800,000	2	800,000	3	800,000	13
19	校舍油漆粉刷	-		800,000	3	200,000	10	800,000	4
20	校舍屋頂樓梯防水工程	1,500,000	2	1,500,000	15	1,500,000	18	-	
21	無障礙校園環境坡道改善工程	1,200,000	3	1,200,000	19	-		-	
22	充實資訊與教學設備	300,000	15	500,000	9	500,000	4	300,000	3
23	警衛室改善工程	500,000	17	500,000	13	500,000	13	500,000	5
24	提升行政資訊設備	200,000	18	400,000	14	200,000	5	300,000	12
	合計	18,950,000		21,100,000		19,050,000		19,150,000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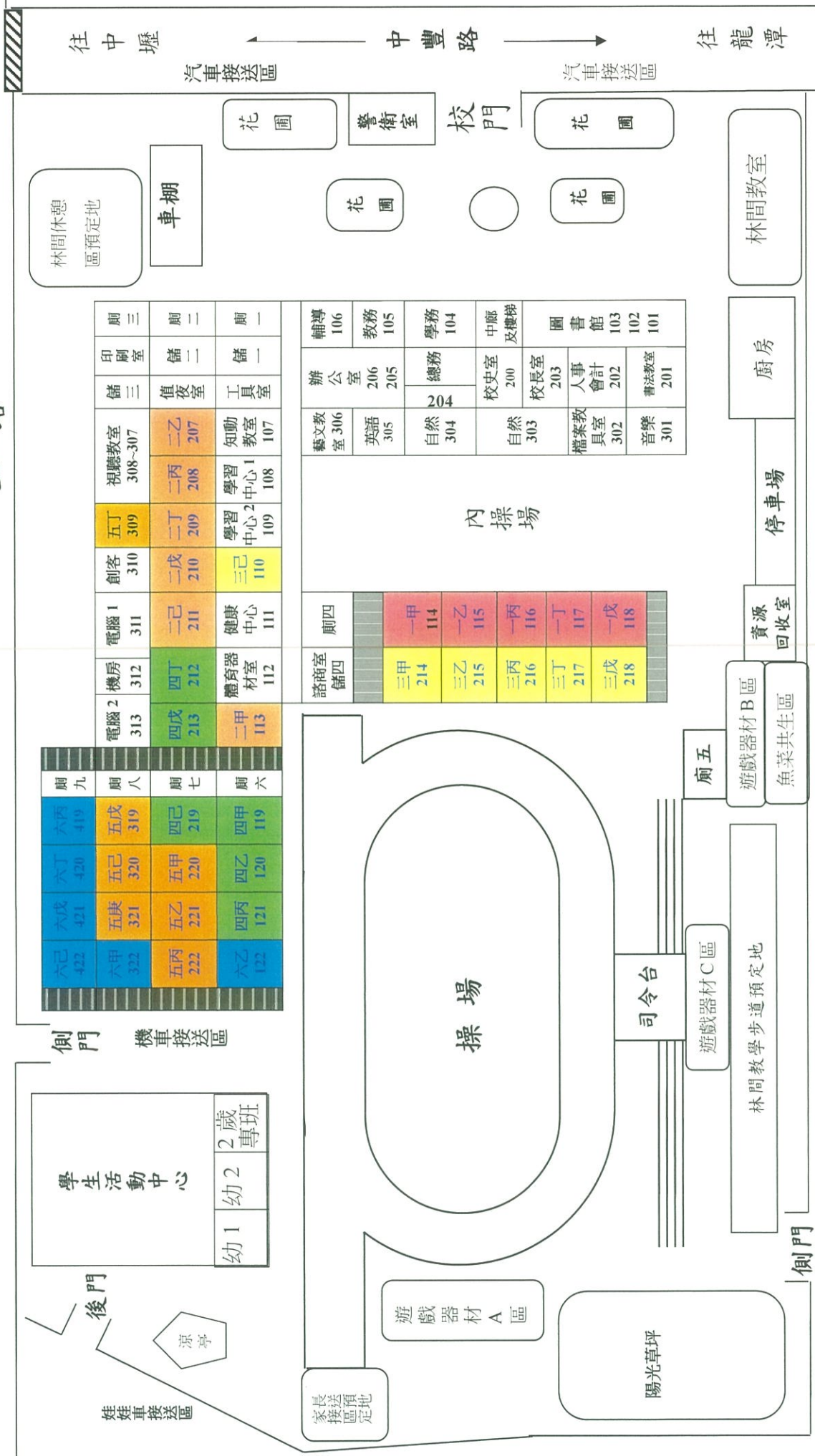
審查紀錄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經常、資本門請分別填列；優先順序請依同年度排序。

※經常門、資本門請分別填寫

【修訂時應附文件】：

- 1、核有審查章之113-116年度經費需求預估表總表(經常門、資本門)正本各1份
- 2、桃園市所屬學校113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執行表)正本1式2份
- 3、桃園市所屬學校114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修訂表)正本1式2份
- 4、桃園市所屬學校113~116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114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正本1式2份
- 5、113學年度校舍平面圖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4年9月10日重新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訂定依據)**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規範。**(適用順序)**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三、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騷擾之定義)**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性騷擾之認定)**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申訴管道)**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4792153轉811
 - (二)申訴專用傳真:03-4708472
 - (三)申訴電子信箱:ahom8069@gmail.com(時任人事主任信箱)
 -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倘專線電話、專用傳真、電子信箱有異動時,逕行更改公告之。
- 六、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工法之防治原則)**
 - (一)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法之防治原則)**

(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

- 十、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簡稱申調會），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

十一、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逕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

十三、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申訴之撤回**）

十四、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調查不公開、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迴避原則**）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

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七、申調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十八、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九、申調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

二十、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獲人員涉性騷擾法之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二十一、本校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懲處規定)**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事後之追蹤管考)**

二十三、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09.16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114.09.10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號函辦理。
- (二) 潛龍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範圍：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詢。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或議題承辦人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或議題承辦人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及四處室主任、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進行書

面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114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家長線上簽到

會議時間：2025-09-10 下午1：30

Full Name	First Seen	First Seen
Jami Hsu	2025/9/10 13:26	2025/9/10 14:40
PP	2025/9/10 13:32	2025/9/10 14:40
Xiaowei Wang	2025/9/10 13:28	2025/9/11 14:40
Yun	2025/9/10 13:30	2025/9/12 14:40
cles kinder	2025/9/10 13:30	2025/9/13 14:40
evelyn H	2025/9/10 13:27	2025/9/14 14:40
ivy yeh	2025/9/10 13:25	2025/9/15 14:40
劉紫媚	2025/9/10 13:27	2025/9/16 14:40
吉翔科技	2025/9/10 13:23	2025/9/17 14:40
奕玟鄧	2025/9/10 13:26	2025/9/18 14:40
張雅惠	2025/9/10 13:26	2025/9/19 14:40
徐書慧	2025/9/10 13:30	2025/9/20 14:40
戴文新	2025/9/10 13:23	2025/9/21 14:40
戴郁庭	2025/9/10 13:29	2025/9/22 14:40
明錡	2025/9/10 13:29	2025/9/23 14:40
林童瑋	2025/9/10 13:23	2025/9/24 14:40
楊美蓉	2025/9/10 13:23	2025/9/25 14:40
王佩玲	2025/9/10 13:23	2025/9/26 14:40
王娜	2025/9/10 13:23	2025/9/27 14:40
許傳伸	2025/9/10 13:23	2025/9/28 14:40
謝熾蓉	2025/9/10 13:23	2025/9/29 14:40
陳淑怡	2025/9/10 13:23	2025/9/30 14:40
高福	2025/9/10 13:23	2025/10/1 14:40

1140910 期初校務會議照片

